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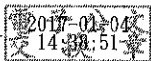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82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(01823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有關國籍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9條、第11條
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
第1050016000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929號函，並
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璧徽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3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489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9條條文
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
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
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0期（見總統府網站ht
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，並已登載於本
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://www.ris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